（上接127版）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

2、交易工具：为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资信良好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新的授权为止，且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遵循合法、谨慎、稳健、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违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到期交易对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客户违约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或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审慎核查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实时关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助于规避和防范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外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共计10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李俊彧女士及周兴宥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5,231,491.51	5,232,322.51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9,957,512.00	8,849,738.00
	宁波均悦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5,852.30
	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注）	-	522,935.78
	小计	16,389,003.51	14,720,848.59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0	14,590,453.80
	小计	15,000,000.00	14,590,453.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31,307,323.52	43,634,499.35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3,074,000.00	15,632,982.58
	小计	54,381,323.52	59,267,481.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1,784,133.71	3,104,647.38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1,626,536.30	1,811,478.19
	小计	3,410,670.01	4,916,125.5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8,000,000.00	6,424.00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977,864.81	119,508.90
	宁波均悦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2,389.50
	小计	12,977,864.81	378,322.4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95,369,881.36	329,111,247.21
	苏州世迈常青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4,187,004.52	101,439,914.93
	宁波均悦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小计	429,566,885.88	430,551,162.14
合计		531,715,747.73	524,424,394.43

注：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领域业务布局，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旗下控股上市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70，以下简称“香山股份”）于2026年12月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香山电子”）100%股权，受让方为香山股份关联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出于审慎性考量，公司将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基于上述因交易原因被动成为关联方的情况，香山股份向香山电子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形成关联交易。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每年租金为人民币628万元，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5,232,494.72	38.16	5,232,322.51	867,568.00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201,000.00	16.05	8,849,738.00	867,260.00
	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	6,280,000.00	45.79	522,935.78	1,045,871.56
	小计	13,713,494.72	100.00	14,604,996.29	2,780,699.56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18,500,000.00	100.00	14,590,453.80	
	小计	18,500,000.00	100.00	14,590,453.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48,979,988.11	69.01	43,634,499.35	7,893,650.74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2,000,000.00	30.99	15,632,982.58	74,426.77
	小计	70,979,988.11	100.00	59,267,481.93	7,968,077.5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655,500.00	21.77	3,104,647.38	15,474.95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2,354,921.65	78.23	1,811,478.19	690.00
	小计	3,010,421.65	100.00	4,916,125.57	16,164.95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4,975,100.00	96.14	6,424.00	669,800.00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	3.86	119,508.90	
	小计	5,175,100.00	100.00	125,932.90	669,8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	380,440,048.35	76.02	329,111,247.21	1,040,475.90
	苏州世迈常青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3.98	101,439,914.93	17,008,962.87
	小计	500,440,048.35	100.00	430,551,162.14	18,049,438.77
合计		611,819,052.83	-	524,056,152.63	29,484,180.79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高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因新项目需求向关联方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采购定制化生产线，2026年度向关联方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预计约为3.8亿元，同比去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约0.5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均胜集团”）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018170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555号5幢508室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32,921.23
负债总额	5,393,603.21
资产净额	2,239,318.02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839,634.02
净利润	110,6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23.36

均普智能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24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1,225.57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57,990.35
利润总额	1,39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19.48

注：均普智能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为《均普智能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二）其他关联方

1、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延锋百利得”）
关联关系	公司合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1126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意路467号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董国庆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测试、制造汽车安全系统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延锋百利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28.20
负债总额	605.74
资产净额	22,422.47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4

2、苏州世迈常青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苏州世迈常青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世迈常青”）
关联关系	公司联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62335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瞬鱼浜路21号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95.368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娜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安全气囊，其它汽车安全装置、灭火装置及其它约束系统的气体发生剂；开发汽车安全气囊的气体发生剂；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相同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世迈常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00.91
负债总额	3,769.31
资产净额	8,031.6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900.58
净利润	3,76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66.83

3、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香山电子主要股东为香山股份关联自然人，且香山股份董事龙伟胜先生在香山电子担任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969843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趣路2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成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香山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47.28
负债总额	32,911.89
资产净额	34,135.3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8,946.51
净利润	4,428.60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求，集中在房产出租/承租、接受/提供劳务、采购/出售商品范围内，属于各关联方主营业务范畴，具备商业实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坚持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原则。如该种产品有政府指导价，即采用政府指导价；若无政府指导价，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化情况、所供货物的市场供求状况、供货数量及供货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确定；若无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地经营发展，交易价格将依据政府指导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性质业务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处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一切事宜。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35,819,941.92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0,742,497.31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0日为例，按照公司总股本1,550,770,56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664,015股后的1,538,106,54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6,859,178.64元（含税）。

以上述测算为例，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76,859,178.64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22,494,578.56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499,353,757.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7.3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人民币222,494,578.5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499,353,757.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38%。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6,859,178.64	360,041,876.48	365,546,821.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222,494,578.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5,819,941.92	960,469,595.44	1,083,190,849.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0,742,497.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2,447,876.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22,494,578.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26,493,46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4,942,45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8.7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上年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处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实施中期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开展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

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陈伟先生、李俊彧女士、周兴宥先生及蔡正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剑峰先生、陈伟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为执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兴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意鲁桂华先生、余方先生、席绚桦女士及王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鲁桂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与综合能力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要求。其中，上述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均已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候选人简历

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剑峰先生，1970年出生，汉族，北大光华EMBA，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王剑峰先生于汽车行业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曾任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总经理、TRW中国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宁波甬兴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剑峰先生目前还担任均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朱雪松先生，1969年出生，汉族，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董事，亦担任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陈伟先生，1970年出生，汉族，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汽车安全事业部CEO以及其他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陈伟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除在本集团的从业经历外，陈伟先生还曾任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转向（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CEO、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经理。

4、李俊彧女士，1979年出生，汉族，武汉大学MPACC硕士，北大光华EMBA，执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以及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职务。目前亦担任均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

5、周兴宥先生，1967年出生，汉族，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均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蔡正欣先生，1972年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reh GmbH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蔡正欣先生于汽车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除在本集团的从业经历外，蔡正欣先生还曾任镜泰（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Gentex）中国区销售副总经理、常熟爱司惜安汽车安全部件有限公司（SCI）工厂总经理、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TRW）营运总监。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鲁桂华先生，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大学自动化本科、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鲁桂华教授于会计和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学术经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天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鲁桂华教授目前同时担任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余方先生，1975年出生，汉族，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杜兰大学经济学硕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金融学博士。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方教授于金融学领域拥有丰富的学术经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曾任明尼苏达大学商学院高级讲师，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研究员。曾获“国际金融管理协会（FMA）2020年会最佳论文奖”、“中国国际金融2013年会最佳论文奖”、“全美华人金融协会2013年会公司金融类最佳论文奖”、“2010中欧优秀教学奖”、“中欧优秀研究奖”（2014,2018）及“新京报中国青年经济学人奖”。余方教授目前同时担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席绚桦女士，1972年出生，汉族，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EMBA。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席绚桦女士于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自2024年12月起担任DigiFT Tech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风险官，曾任职于上市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多年，历任证券销售部主管、机构及证券业务部主管、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

4、王文海先生，1967年出生，汉族，浙江大学化工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位，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现任浙江大学NGICS大平台主任，首席科学家，浙江大学控制装备及综合安全研究所所长，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特级专家等。王文海先生长期致力于工业控制系统研发，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排2）、二等奖3项（2项排1、1项排2），省部级一等奖7项（5项排1、2项排2）。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2025年年度报告》（A股年报）以及公司后续于2025年4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均胜电子2025年年度报告》（H股年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均胜电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当前发展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债务偿还以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持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